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7-0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津滨发展	股票代码	0008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志丹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36号D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12室	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36号D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12室	
传真	022-66223273	022-66223273	
电话	022-66223200	022-66223200	
电子信箱	YUZHIDAN@JHDC.COM.CN	YUZHIDAN@JHD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公司业务范围集中在天津市区和滨海新区以及福建泉州等地。公司房地产开发主要以住宅产品为主,2016年在售项目主要有境界梅江H5、H6、体院北住宅项目及津汇红树湾项目等。2017年在建项目主要有境界梅江H2、H4项目以及津汇红树湾项目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893,302,306.32	740,471,240.20	20.64%	1,819,466,10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56,244.67	-187,078,904.95	125.15%	10,185,35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10,041.16	-144,431,060.22	133.79%	-63,209,64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69,933.18	333,921,650.49	146.30%	1,063,738,63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1157	125.15%	0.0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1157	125.15%	0.0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13.99%	增加17.68个百分点	0.7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	6,699,810,524.21	6,290,936,566.27	6.50%	6,901,306,9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963,390.94	1,251,893,121.08	2.76%	1,430,897,246.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896,083.78	259,083,970.86	253,978,049.17	230,344,20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385.59	29,487,802.96	27,678,560.17	-5,110,7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8,981.07	26,468,437.88	27,065,035.95	-1,544,4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5,348.48	314,466,526.40	42,289,176.96	407,518,881.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2%	338,312,34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	72,818,000	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5,706,486	0	质押	35,706,486
					冻结	35,706,48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2,460,442	0		
工商银信基金-农业银行-工商银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亿元,较2015年上升20.64%,主要是由于受到房地产市场有利因素的影响,商品房销售较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4705.62万元,公司扭亏为盈。报告期内主要确认了境界梅江H5、H6及体院北住宅项目的房地产销售收入;收回滨海新区政府土地补偿欠款,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津体院北住宅项目	259,898,466.36	170,379,525.53	34.44%	79.11%	70.30%	增加3.39个百分点
境界梅江二期(地)	526,670,565.61	303,252,713.96	42.42%	32.24%	31.73%	增加0.22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8.93亿元,其中实现房地产收入7.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5.62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到房地产市场有利因素的影响,商品房销售较好。报告期内主要确认了境界梅江H5、H6及体院北住宅项目的房地产销售收入;收回滨海新区政府土地补偿欠款,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津汇红树湾A存货跌价准备等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本年下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及相关要求,公司已按该文件规定的核算方法执行。具体详见十一、七、6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7-1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7年3月2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华志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情见巨潮咨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指导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巨潮咨讯网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2016年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664,985,919.2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津滨公司2016年末贷款余额为23.64亿元,其中短期贷款15.24亿元、长期贷款8.4亿元。按照公司2017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预计2017年末津滨公司的贷款余额约为45亿元。考虑到公司未来项目开发及土地储备需求,申请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度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董事会决议做出之前一日的最高贷款额度为50亿元,以便公司办理贷款倒贷手续。在此期间内,董事会全权授权华志忠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咨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贷款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华志忠、张明、刘志勇、付贵永、朱文芳、张东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议案所列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大大有利于我公司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企业发展需要,所支付的担保费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合理,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关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津滨公司健康稳定经营,并为可持续发展持续有力的保障,公司拟在2017年择机加大土地拓展力度。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第四条第四款"董事会可在年度股东大会审定的土地储备数量和土地储备投资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竞买事宜。"及第七条第八款"一年内董事会特别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土地储备数量和土地储备投资额度范围内决定通过政府招标、拍卖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在此授权下,不必事先召开董事会,可由董事长直接做出决定。但作出决定后董事长应当尽快将其决定和事情的进展向董事会作出报告"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2017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前一日在5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土地贮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为我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十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咨讯网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咨讯网上《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听取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述职报告,同意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7-1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3日-2017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15:00至2017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36号D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二)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指导意见》

(三)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须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关于2017年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贷款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
2.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指导意见》	√
3.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7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7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7年4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7年4月20日和2017年4月21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36号D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12);邮编:300457;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273;电子邮箱:liwenhui1221@163.com,联系人:于志丹先生、李文辉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7",投票简称为"津滨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			
2.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指导意见》	√			
3.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批准2017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7-1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7年3月2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3月28日在津滨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我们紧密围绕公司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确定的2016年公司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保障作用,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年度共召开5次会议(含通讯方式),对公司重大事件形成监事会决议。此外,还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在会议上行使监督权利,独立发表意见,发挥监督作用。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预计2016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5年度贷款担保费的议案》、《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附录》。

3、2016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附录》、《关于申请提高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额度的议案》。

5、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在2016年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监事会对公司各项工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能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公司经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行之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无新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4、公司出售、购入资产情况:公司出售、购入、置换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上市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尚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发生。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书。

此外,监事会成员在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也能主动听取监事会的建议并积极给予落实,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6年度贷款担保费及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咨讯网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计提减值事项依据充分,批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董事会决议程序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7-1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和津滨发展)同意为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36个月;向浦发银行浦惠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36个月。

2、本次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本公司 2017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该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2004年12月24日

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秀川路10号秀川国际A区408

法定代表人:于志丹

注册资本:8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销售代理;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工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基础设施施工;园林绿化;技术服务及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证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津审字(2017)002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 31 日,时代公司资产总额218486.05万元,负债总额113395.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45000万元),净资产 105090.47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397.89万元,利润总额10992.99万元,净利润8646.2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津滨时代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境界梅江项目H2地块贷款

1、担保金额:10300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授信银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4、被担保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H2项目土地抵押及津滨公司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境界梅江项目H4地块贷款

1、担保金额:3800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授信银行: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4、被担保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H4项目土地抵押及津滨公司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时代公司因境界梅江项目H2、H4地块开发的需要,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103000万元综合授信,向浦发银行浦惠支行申请人民币38000万元综合授信,银行要求津滨公司为其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鉴于时代公司为我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确保其业务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

2、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通过对被担保人时代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其担保。

3、反担保情况:无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9651.80万元,占公司2016年 12 月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1%,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7- 1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1999]13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0,099,982.21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7,642,191.46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2,457,790.7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7,678,354.04	7,642,191.46	32,064,820.06		113,255,725.44
二、可供出售